**建安建工公字〔2018〕137号**

**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**

**榆林乡马张村道路建设工程（第二批扶贫项目）**

**评标结果公示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1、项目编号：**建安建工公字〔2018〕137 号。

**2、项目名称：**榆林乡马张村道路建设工程（第二批扶贫项目）。

**3、招标单位：**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。

**4、项目规模：**该工程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马张村，路线全长3.765km（共计61段路），其中新建道路长度2982m，加宽道路长度783m。

**5计划工期：** 30日历天。

**6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：**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，招标控制价：1119603.00元。

**二、开标记录**

第一信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标单位 | 项目经理及编号 | 工期（日历天） | 质量 | 密封情况 | 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 |
| 河南祥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刘肖杰豫241131446343 | 30日历天 | 合格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 | 完好 | 无 |
| 鲁山县凯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| 张武舟豫241060801556 | 30日历天 | 合格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 | 完好 | 无 |
| 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张凤林豫241131337208 | 30日历天 | 合格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 | 完好 | 无 |
| 河南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雷京世豫241141458156 | 30日历天 | 合格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 | 完好 | 无 |
| 计划工期 | 30日历天 | 质量要求 | 合格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 |

**三、评审情况（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）**

第一信封的评审

1、初步评审：经评标委员会审查，4家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。

2、详细评审：

**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评审，评审情况如下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标人 | 得分 | 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|
| 河南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90.00 | 1 |
| 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85.50 | 2 |
| 鲁山县凯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| 78.56 | 3 |
| 河南祥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70.66 | 4 |

第二信封的评审

1、初步评审

经评标委员会审查，三家均通过初步评审。

2、详细评审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投标人 | 投标报价（元） | 报价由低到高排名 |
| 河南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1104589.00 | 1 |
| 鲁山县凯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| 1111108.00 | 2 |
| 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1114564.00 | 3 |

**四、中标候选人排名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序 | 中标候选人名称 | 注册建造师及证书编号 | 工期（日历天） | 质量标准 | 中标价（元） |
| 1 | 河南富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雷京世豫241141458156 | 30日历天 | 合格 | 1104589.00 |
| 2 | 鲁山县凯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| 张武舟豫241060801556 | 30日历天 | 合格 | 1111108.00 |
| 3 | 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张凤林豫241131337208 | 30日历天 | 合格 | 1114564.00 |

公 示 期：2018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3日，若公示期无异议，期满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签发中标通知书。

**五、公示地点：**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和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。

**六、联系方式**

**招 标 人：许昌市建安区交通运输局**

项目负责人：黄向远

联系电话：18803743200

代 理 机 构：陕西国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李宗泽

电    话：13938779030

**七、备注：**

各有关当事人对结果公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质疑书需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一并提交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